

自治区自然生态保护补偿补助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 年初批复下达自治区自然生态保护补偿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自治区自然生态保护补偿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自治区自然生态保护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盐财(建)[2025]169号)要求,下达财政资金1576万元,完成森林补偿135.87万亩,草原补偿399.08万亩,湿地补偿7.75万亩,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任务补偿20.76万亩,明显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下达自治区自然生态保护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盐财(建)[2025]521号)精神,下达我县自治区自然生态保护补偿补助项目县财政森林补偿884万元,湿地补偿29万元,沙化土地综合治理补偿211万元,草原补偿452万

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目前，兑付资金 781.060053 万元，资金执行率 5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分配资金，任务下达及时，资金拨付合规，在资金的管理使用上，我局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使用规范，做到专款专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资金问题，项目资金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准确，账目支出时经手人层层核算无误签字后方可支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森林补偿 135.87 万亩，草原补偿 399.08 万亩，湿地补偿 7.75 万亩，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任务补偿 20.76 万亩。

（2）质量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 100%。

（3）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底。

（4）成本指标

森林补偿金额 884 万元，草原补偿金额 452 万元，湿地补偿金额 29 万元，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任务补偿金额 211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生态效益。通过该项目实施，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明显提高，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有明显的促进作用。草原生态系统防范重大风险的能力显著提高。

(2) 社会效益。自然生态保护补偿补助项目实施中，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明显，草地资源得到保护，改善了草原生态环境，增加了农民收入，也提高了广大农民对草原保护、建设、利用以及草原生态重要性的认识，使保护草原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3) 可持续影响。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调查,群众普遍认为自然生态保护补偿补助项目有效改善了森林草原生态环境，增加了群众收入，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不存在管理资金问题，总体目标和绩效均达到预期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过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和其他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自治区自然生态保护补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评价分值为 95 分。

评价结论：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情况发生。本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